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58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025 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條等相關法令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 3法之疑義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58號彭鈺龍聲請案